

2. 学校规划

2.1 “邻里单位”概念与学校规划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实行的城乡规划制度，采用“邻里单位”概念，以规划学校的设立或增建。为此，下文将阐述有关“邻里单位”概念和政府的学校规划制度。

1929年，美国城市规划与社会学家克莱伦斯·阿图·佩里（Clarence Arthur Perry, 1872-1944）提出“邻里单位”（Neighbourhood Unit）概念。它是一个关于居住区的规划概念，在世界各国广泛运用，对现代居住区的规划，包括对居住区内的学校等社会设备的规划，发挥了深远的影响。

根据佩里为几类居住区所设计的不同规划方案显示，“邻里单位”概念是以一所小学为基础，规划一个人口规模达数千至一万数千人的邻里居住区。

“邻里单位”的规划概念着重于营造一个舒适、方便、安全、宁静，促进群体生活和邻里精神的居住环境。邻里居住区内设有小学，提供底层次性质的日常用品、服务和社会设备，以便上学、休闲游乐、购买物品和服务等基本日常活动，能在步行或就近范围内进行，以及照顾居民尤其是学童的步行安全，为内部各区之间（尤其是住家与学校之间）提供安全的往返路途，避免交通的干扰和安全威胁。

“邻里单位”的规划特点是：

- (1) 规模：一个居住区的开发应当提供满足于一所小学所服务的人口之所需房屋数量，居住区的实际面积则由其人口密度所决定。换言之，居住区的人口规模和土地面积的规划是以小学为基础，即根据所规划小学的学生人数标准，推算出居住区的人口规模，再按人口密度来计算土地的面积和用途分配以及房屋的种类和数量。
- (2) 机构位置：学校和其他机构的服务范围应当对应于邻里单位的界限，它们的位置应当围绕着一个中心点或公共区域。小学在距离住家半英里（0.8公里）范围内。
- (3) 开放空间：应当有一个提供小型公园、休闲游乐的开放空间系统，以规划它们来满足邻里居民的需求。分配至少10%土地面积作为开放空间用途。

- (4) 边界：应当以足够宽阔的主要道路作为邻里单位的边界，所有直通的交通流沿边界而行，避免其穿越邻里单位内部，以保持区内宁静、安全和低交通量的居住环境。
- (5) 内部道路系统：分级别和分工的道路系统，每条道路都要与它承载的交通量相适应，整个道路网络要设计得便于内部的交通流向，同时又能阻止过境交通穿越内部。
- (6) 地方商业：与服务人口相适应的一个或多个商业区，应当布置在邻里单位周边，最好是位于交通的交叉处并与相邻的邻里单位的商业区共同组成一个更大的商业区。

后来，邻里规划（neighbourhood planning）逐渐发展为社区规划（community planning），并扩大服务区范围，由几个邻里组成一个社区，以便更全面规划所需社会设备，照顾居民生活的多样化基本需求，处理更复杂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以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素质。因此，邻里的学校规划演变成社区的学校规划。

2.2 城市层级体系与教育设备规划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采用城乡规划领域中的城市层级体系（urban hierarchy system），以在各级地区规划各类教育设备或学校的设立。政府在颁布的2006年《国家城市化政策》中，列出本国7个种类的城市层级及其相应的人口数额和各类教育设备。长期以来，政府城乡规划制度在地方层次上有规划设立小学和中学，这些县级及以下地区的地方规划人口规模的范围是1至3万人，3万至10万人，10万至30万人。

表1：联邦政府根据城市层级和人口规模所规划设立各类教育设备

序	城市层级	人口数额范围	教育设备
1.	国家级城市集合体成长区 Konurbasi Pertumbuhan Negara	>250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大学/学院 • 私立大学和学院 • 国与国之间合作的培训机构 • 研发中心 • 国家培训中心 • 国家/州图书馆 • 国际学校 • 技术/职业学校

序	城市层级	人口数额范围	教育设备
2.	区域级城市集合体成长区 Konurbasi Pertumbuhan Wilayah	150万至250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大学/学院 • 私立大学和学院 • 国与国之间合作的培训机构 • 研发中心 • 国家培训中心 • 区域/州图书馆 • 国际学校 • 技术/职业学校
3.	次区域级城市集合体成长区 Konurbasi Pertumbuhan Separa Wilayah	50万至150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大学/学院 • 私立大学和学院 • 州图书馆 • 国际学校 • 技术/职业学校
4.	州级城市集合体成长区 Konurbasi Pertumbuhan Negeri	300,00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大学/学院 • 私立大学和学院 • 州图书馆 • 技术/职业学校
5.	县级城市集合体成长区 Konurbasi Pertumbuhan Daerah	100,001-3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图书馆 • 技术/职业学校 • 小学和中学
6.	主要居住中心 Pusat Petempatan Utama	30,00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图书馆 • 小学和中学
7.	小型居住中心 Pusat Petempatan Kecil	10,001-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图书馆 • 小学和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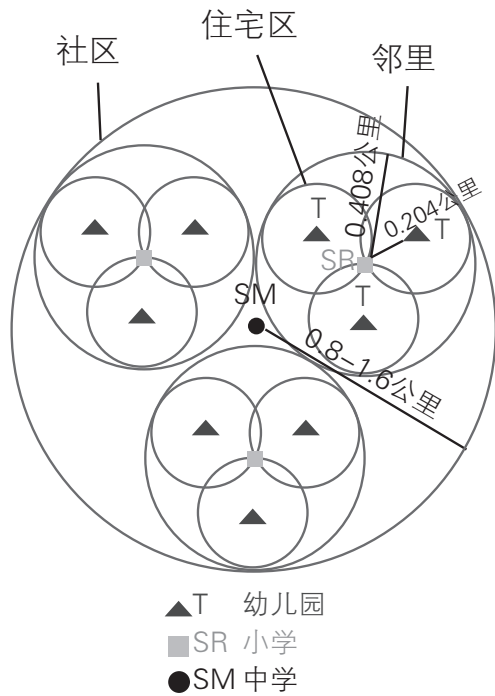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2006年《国家城市化政策》，页88-93，98-99。

2.3 社区的学校规划

自《1976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颁布实施以来，房屋与地方政府部辖下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制订了多份关于学校规划的指南。当中有1988年《规划标准手册（最后版本）》、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2012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这些规划指南阐明需在地方层次提供幼儿园、小学和中学，以便学生到靠近住家的学校上学，而学校的地点必须符合地方发展蓝图所规定的发展策略和建议，且根据人口和地点的层次等级来规划学校的设立。

联邦政府采用“邻里单位”概念，规划地方上学校的设立或增建。此概念以住宅区单位（housing unit）、邻里单位（neighbourhood unit）和社区单位（community unit）的空间规划方式，依据社区人口来规划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设立或增建，并分布到各地，让学生就近上学。

图1：社区的学校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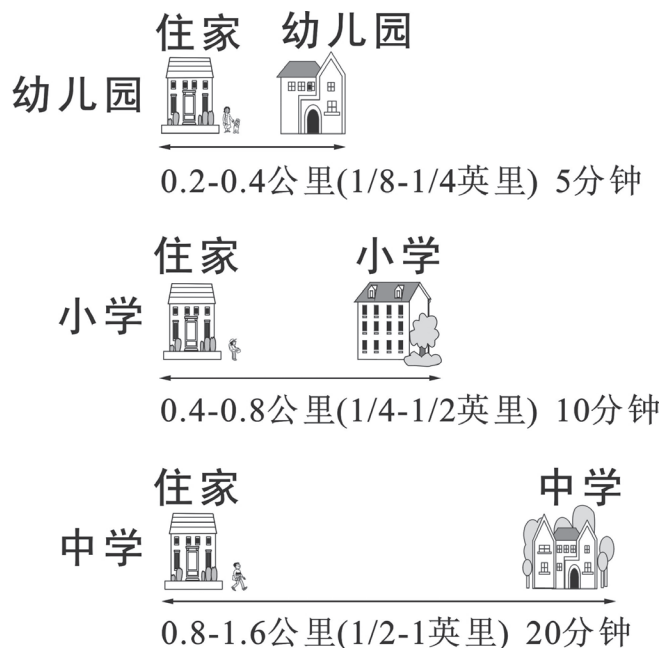


图解：

1. 三个住宅区（每个住宅区2500人）组成一个邻里（7500人）。三个邻里组成一个社区（22500人）。
2. 社区内需设有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及提供日常必需品和服务的商店及社会设备在步行距离内，让学生就近上学，居民就近使用。
3. 根据邻里概念（neighbourhood concept）来规划设立社区内的学校，即幼儿园、小学和中学，以便学生能就近上学。每种学校有其服务区范围，规划的考虑因素包括人口结构和人数，学生人数、每班学生人数和教室间数，校地面积、地形和地点，学校与住家的距离和路程时间。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88年《规划标准手册（最后版本）》、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

图2：学校与住家的距离和路程时间



图解：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距离内。

图3：邻里内的小学与住家的位置分布（案例）



图解：雪兰莪州八打灵再也的哥打白沙罗第6区国小（Sekolah Kebangsaan Seksyen 6,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该国小靠近学生住家，符合社区学校规划概念，在2004年和2013年分别有1012和1491名学生。

2.3.1 学生在社区内的学校上学

表2列出联邦政府在不同时期制订的学校规划指南，对学校的设立所定下的一些规划标准。在小学规划方面，1988年《规划标准手册（最后版本）》阐明，在一个人口规模达7500人的邻里居住区，就需建有1所小学，校地面积至少6英亩，学校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时间。

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阐明，在一个拥有3000至7500人口或420至1050名小学生的邻里，就需建有1所小学，校地面积5至10英亩，学校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时间。（表3）

在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非高楼学校与高楼学校有不同的规划标准。非高楼学校即一般最多4层楼的学校的规划标准是，在一个拥有3000至10800人口或420至1400名小学生的邻里，就需建有1所小学，教室12至40间，校地面积5至10英亩。高楼学校的规划标准是，在一个拥有4500至15000人口或585至1935名小学生的邻里，就需建有1所小学，教室13至43间，校地面积2.5至8英亩。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时间。（表4）

表2：联邦政府制订的学校规划标准（1988年、1997/1999年和2012/2013年指南）

学校	1988年指南		1997/1999年指南		2012/2013年指南	
	人口数额	校地面积	人口数额	校地面积	人口数额	校地面积
幼儿园	2500人	≥ 0.2英亩	2500人	≥ 0.2英亩	200间房屋	≥ 1786平方尺(0.04英亩)
小学	7500人	≥ 6英亩	3000-7500人	5-10英亩	3000-10800人	5-10英亩(非高楼学校)
					4500-15000人	2.5-8英亩(高楼学校)
中学	15000-22500人	≥ 9英亩	≥ 9000人	8-15英亩	≥ 9000人	7-15英亩(非高楼学校)
					≥ 10000人	5-12英亩(高楼学校)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88年《规划标准手册（最后版本）》、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2012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2012年《幼儿园和托儿所设立指南》。

备注：200间房屋的估计人口为1000人（假设每间房屋平均住有5人）。

表3：各类大小型小学的规划标准（1997年和1999年指南）

每所小学教室间数	人口数额	校地面积	班级人数	学生人数	服务区范围
1所小学(12间教室)	3000人	5-10英亩 (2-4公顷)	每班最多 35名学生	≤ 420人	0.4-0.8公里 (1/4-1/2英里) 10分钟步行时间
1所小学(24间教室)	6000人			≤ 840人	
1所小学(30间教室)	7500人			≤ 1050人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

备注：小学校地面积为平坦土地5至8英亩（2-3公顷），或山丘和缓坡土地8至10英亩（3-4公顷）。

表4：各类大小型小学的规划标准（2012年和2013年指南）

人口数量	每所小学教室间数	学生人数	每班学生人数	校地面积（英亩）		服务区范围（距离和时间）	
				平地	山丘和缓坡		
非高楼学校（最多4层楼）							
3000	12	420	≤ 35	5 - 10	8 - 10	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时间	
6000	24	840					
7500	30	1050					
10800	40	1400					
高楼学校							
4500	13	585	≤ 45	2.5 - 5	4 - 8		
7500	22	990					
11000	32	1440					
15000	43	1935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研究与发展组研究报告，2011年。摘录和整理分析自城市和谐、房屋与地方政府部辖下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的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

备注：

- 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阐明，非高楼建筑的小学校地面积为平坦土地5至10英亩（2-4公顷），或山丘和缓坡土地8至10英亩（3-4公顷）。高楼建筑的小学校地面积为平坦土地2.5至5英亩（1-2公顷），或山丘和缓坡土地4至8英亩（1.5-3公顷）。
- 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阐明，幼儿园也可以设立在国小、华小、淡小、政府资助宗教学校、国中、技术中学、教师教育学院、砂拉越的长屋和沙巴的社区中心。
- 马来西亚首相署经济策划组《第11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编制指南》阐明，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在第11大马计划下所规划的发展计划，须遵守仍生效的法令、通令和指南。这包括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标准与成本委员会2015年《建筑规划的条规和指南》阐明，以国家教育政策为指导来规划和设计教育建筑物。它规定，不允许兴建超过4层楼的学校建筑物，但高楼学校免除此限制。小学土地面积6至8英亩，中学土地面积8至12英亩。小学有6至36间教室，中学有12至42间教室。如果有开办学前教育班，6间和12间教室的小学设有1间学前教育班教室，18间和24间教室的小学设有2间学前教育班教室，30间和36间教室的小学设有3间学前教育班教室；12间教室的中学设有1间学前教育班教室，18间和24间教室的中学设有2间学前教育班教室，30间和36间教室的中学设有3间学前教育班教室，至于42间教室的中学则对此没有作出规划。

学校教室数量模组

教育阶段	教室数量						
学前教育	1	1	2	2	3	3	-
小学	6	12	18	24	30	36	-
中学	-	12	18	24	30	36	42

备注：

1. 学前教育的教室数量是依赖于所兴建小学的教室数量模组。
2. 允许另建的学校建筑物是多元用途礼堂、食堂、祈祷室、学前教育建筑物。
3. 允许有30间教室或以上的小学或中学兴建礼堂。
4. 允许建在同一个综合地段(school complex)的小学 and 中学兴建共用的礼堂。

2.3.2 在每个社区规划设立几所小学

根据对有关规划指南的分析显示，每个社区有2或3个邻里，每个邻里由3个住宅区组成。在规划上，可以为一个邻里单位制订不同人口规模的规划标准，如设定一个邻里单位的人口规模为5000人、6250人、或7500人。

若依据一个邻里7500人口的规划标准，社区可分为两类型。第一，由3个邻里组成的社区，有22500人口，需要1所中学、3所小学和9所幼儿园。第二，由2个邻里组成的社区，有15000人口，需要1所中学、2所小学和6所幼儿园。换言之，一个社区有2或3所小学。

表5：各类型社区所需要的学校数量

学校	第一类型社区	第二类型社区
社区人口	22500(7500 x 3)人	15000(7500 x 2)人
幼儿园	9所	6所
小学	3所	2所
中学	1所	1所

资料来源：整理分析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

一般上，政府在每个社区规划设立3所小学。这种以社区概念设立学校的做法，为规划和增建各源流小学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解决方案。理论上，在社区里设立的几所小学，能分配给各源流小学。例如，一个社区内有国小、华小和淡小各1所，或2所国小和1所华小，而实际的分配就根据社区人口结构，以及居民对各源流小学的教育选择和需求而定。

换言之，社区学校概念能用来规划设立各源流学校，确保各社区有本身所需学校，以满足社区居民对各语文媒介源流学校（如马来文学校、华文学校、淡米尔文学

校)和各教育阶段(如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育选择和需求。然而,政府现行的社区学校规划制度,是否继续以单元化教育政策为基础,只设立国小,不设立华小和淡小,或改为多元化教育政策而设立各源流小学,实是个政治决定,而城乡规划只是执行有关政治决定的其一工具。

2.3.3 各类大小型学校的规划

联邦政府的学校规划指南是根据学生人数占人口之某个比率,教室间数和每班学生人数为数据基础,以制订学校的学生学额(人数)之规划标准,进而规划出不同学生人数容纳量的大小型学校,以对应不同人口规模所需的学生学额,例如设有6、12、18、24、30、36间教室的小学(表4、6)。事实上,一些华小因不断扩建校舍,增加教室间数,以容纳更多学生,而拥有超过36间教室。

在规划上,学校分为大小型学校,以适应各地情况的需求,因此所兴建学校的规模因地制宜。在规划学校时,有必要协调相近邻里或社区之间的需求,特别是处理个别地区本身所难以解决的客观问题。例如,一个地区人口过多,造成校园拥挤问题,就可能需要与相近地区对学校供求进行规划协调,通过增建、重建或扩建学校的方式,解决该问题。

根据2000年和201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和教育数据的分析显示,小学生人数占人口之比率已下降(表8和表9)。新近的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把小学生人数的规划标准从占人口的14%减至13%。¹(表6和表7)

学生人数占人口之比率因地制宜。这个比率的学额人数包含就读学生的实际人数,另加“缓冲学额”的分配,以吸纳浮动性的学生人数变化或处理校园拥挤等考虑因素,提供较理想的校园环境。

为方便说明,假设在1个规划人口达7500人的居住区,设有一所有30间教室可容纳1050名学生的小学,但实际就读该校的学生只有825人,那么还剩有225个“缓冲学额”以录取浮动性的学生人数。如果人口增加而使学生增加,这些“缓冲学额”可用来吸纳新增学生人数。

若实际人口额超过所规划的人口额,原有学校将面对更大压力,过渡收生引发拥挤等问题。因此,人口增加,学生增多,就应增建学校,分布在恰当地点,以应人民之需。

1 1997年和1999年的规划指南指小学生人数占人口的14%,中学生人数占人口的10%。2012年和2013年的规划指南则指小学生人数占人口的13%,中学生人数占人口的10%。

表6: 小学学生人数规划标准之理论数据基础 (1997年和1999年指南)

人口数额	教室间数	学生学额 (人数)	学生占人口之比率(%)
1500	6	210	14
3000	12	420	14
4500	18	630	14
6000	24	840	14
7500	30	1050	14
9000	36	1260	14

资料来源: 整理分析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和1999年《社会设备发展与规划指南》。

备注: 每班使用1间固定教室, 每班35名学生。

表7: 小学学生人数规划标准之理论数据基础 (2012年和2013年指南)

人口数额	教室间数	学生学额 (人数)	学生占人口之比率(%)
非高楼学校 (最多4层楼)			
3000	12	420	14.00
6000	24	840	14.00
7500	30	1050	14.00
10800	40	1400	12.96
高楼学校			
4500	13	585	13.00
7500	22	990	13.20
11000	32	1440	13.09
15000	43	1935	12.90

资料来源: 整理分析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2012年和2013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

备注:

1. 非高楼学校: 每班使用1间固定教室, 每班35名学生。
2. 高楼学校: 每班使用1间固定教室, 每班45名学生。

表8: 2000年马来西亚各州属小学生占人口之比率

州属/ 联邦直辖区	学生人数	总人口	公民人口	学生占总人口 之比率 (%)	学生占公民人口 之比率 (%)
玻璃市	28,153	204,450	201,295	13.77	13.99
吉打	225,645	1,649,756	1,624,151	13.68	13.89
檳城	140,398	1,313,449	1,265,067	10.69	11.10
霹靂	277,166	2,051,236	2,012,891	13.51	13.77
雪兰莪	410,229	4,188,876	4,002,440	9.79	10.25
吉隆坡	154,853	1,379,310	1,286,937	11.23	12.03
森美兰	113,314	859,924	828,065	13.18	13.68
马六甲	82,329	635,791	612,847	12.95	13.43

州属/ 联邦直辖区	学生人数	总人口	公民人口	学生占总人口 之比率 (%)	学生占公民人口 之比率 (%)
柔佛	349,530	2,740,625	2,590,095	12.75	13.49
吉兰丹	232,291	1,313,014	1,292,219	17.69	17.98
登嘉楼	153,355	898,825	882,987	17.06	17.37
彭亨	179,185	1,288,376	1,233,576	13.91	14.53
沙巴和纳闽	308,629	2,679,552	2,048,578	11.52	15.07
砂拉越	276,770	2,071,506	2,008,768	13.36	13.78
合计	2,931,847	23,274,690	21,889,916	12.60	13.39

资料来源：

1. 马来西亚统计局，《2000年马来西亚人口和房屋普查：人口分布和人口基本性质》，2001年。
2. 马来西亚教育部2000年教育统计数据。

备注：

1. 吉隆坡、布城分别于1974年、2001年成为联邦直辖区，它们之前是属于雪兰莪州的管辖区。纳闽于1984年成为联邦直辖区，它之前是属于沙巴州的管辖区。
2. 总人口是指公民和非公民的人口总和。
3. 2000年，沙巴总人口2,603,485人，公民人口1,988,661人；纳闽总人口76,067，公民人口59,917。
4. 学生人数是指国小、华小、淡小和特殊教育国小的学生人数总和。

表9：2010年马来西亚各州属小学生占人口之比率

州属/ 联邦直辖区	学生人数	总人口	公民人口	学生占总人口 之比率 (%)	学生占公民人口 之比率 (%)
玻璃市	24,088	231,541	225,876	10.40	10.66
吉打	220,613	1,947,651	1,880,783	11.33	11.73
檳城	146,467	1,561,383	1,471,523	9.38	9.95
霹靂	242,440	2,352,743	2,283,290	10.30	10.62
雪兰莪	523,264	5,462,141	5,040,321	9.58	10.38
布城	7,486	72,413	70,744	10.34	10.58
吉隆坡	139,775	1,674,621	1,517,998	8.35	9.21
森美兰	109,979	1,021,064	963,157	10.77	11.42
马六甲	84,588	821,110	786,957	10.30	10.75
柔佛	356,532	3,348,283	3,076,384	10.65	11.59
吉兰丹	201,502	1,539,601	1,507,129	13.09	13.37
登嘉楼	133,616	1,035,977	1,017,210	12.90	13.14
彭亨	156,793	1,500,817	1,426,209	10.45	10.99
沙巴	270,047	3,206,742	2,316,963	8.42	11.66
纳闽	7,821	86,908	74,764	9.00	10.46
砂拉越	265,119	2,471,140	2,354,048	10.73	11.26
合计	2,890,130	28,334,135	26,013,356	10.20	11.11

资料来源：

1. 马来西亚统计局，《2010年马来西亚人口和房屋普查：人口分布和人口基本性质》，2011年。
2. 马来西亚教育部，《2010年学校基本信息》，2010年1月。

备注：

1. 吉隆坡、布城分别于1974年、2001年成为联邦直辖区，它们之前是属于雪兰莪州的管辖区。纳閩于1984年成为联邦直辖区，它之前是属于沙巴州的管辖区。
2. 总人口是指公民和非公民的人口总和。
3. 学生人数是指国小、华小和淡小的学生人数总和，不包括特殊教育国小等其他类别小学学生人数和小学学前教育班学生人数。

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在结合了教育部的学校规划文件后，制订1997年、1999年、2012年和2013年的规划指南。表10、11、12和13列出这些指南所规定的学校规划标准。

表10：学校土地面积规划标准（1997年指南）

学校类别	校地面积（英亩）	
	平地	山丘和缓坡
小学	5-8	8-10
中学	8-12	10-15
小学/中学(共校)/中小学综合体学校	10-13	16-20
技术中学	20-25	25-35
全寄宿中学	35-40	100-120
工艺学院/师范学院	80-100	100-12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发展、私营化和供应组《选择教育项目地段指南》，1997年1月9日。此表摘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社会设备规划指南》。

表11：教育设备规划标准（1997年指南）

学校种类	人口标准	面积	路程距离/步行时间	最大规模
幼儿园/托儿所	2500人	8000平方尺	0.2-0.4公里 步行5分钟	≤ 60名学生/幼儿园，4班
小学（12间教室） 小学（24间教室） 小学（30间教室）	3000人 6000人 7500人	5-10英亩	0.4-0.8公里 步行10分钟	≤ 35名学生/班
中学 宗教中学 私立中学	超过9000人口 (1所学校对应2至 3个邻里单位)	8-15英亩	0.8-1.6公里 步行20分钟	≤ 35名学生/班
技术中学 职业中学 全寄宿中学/宗教 国中	县/州级别	20-35英亩 35-45英亩	有公共交通	≤ 35名学生/班
学院和高等教育 机构/工艺学院	联邦区域级别	20-100英亩	有公共交通（LRT/MRT/ ERL，30-60分钟）	≤ 35-60名学生/班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社会设备规划指南》。

表12：小学规划标准（2012年和2013年指南）

教室间数	人口数量	校地面积(至少)		每班学生人数	服务区范围 (距离和时间)
		平地	山丘和缓坡		
A组区（高楼学校）					
13间教室	4500人	1至2公顷 (2.5至5英亩)	1.5至3公顷 (4至8英亩)	每班45名学生	学校与住家的 距离在0.4至0.8 公里范围内， 上学步行时间 为10分钟。
22间教室	7500人				
32间教室	11000人				
43间教室	15000人				
B组区（非高楼学校）					
12间教室	3000人	2至4公顷 (5至10英亩)	3至4公顷 (8至10英亩)	每班35名学生	
24间教室	6000人				
30间教室	7500人				
40间教室	10800人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研究与发展组研究报告，2011年。摘录和整理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社会设备规划指南》，2012年6月，第20页。

备注：A组区意指在学校建筑物的设计和布局方面采取向上发展（高楼）形式的地区，以节省土地使用空间，为使用者提供足够、舒适、安全和有效率的支援设备。

表13：中学规划标准（2012年和2013年指南）

中学类别	人口数量		校地面积(至少)				每班学生人数		合适地点	支援设备成分
			平地		山丘和缓坡					
	A组区	B组区	A组区	B组区	A组区	B组区	A组区	B组区		
国中	超过10000人口 (1所学校对2至3个邻里单位)	超过9000人口 (1所学校对2至3个邻里单位)	2至4公顷(5至10英亩)	3至6公顷(7至15英亩)	3至5公顷(7至12英亩)	4至6公顷(10至15英亩)	每班45名学生	每班35名学生	- 位于人口覆盖区的合适距离(靠近或在住宅区内)。 - 路程距离和时间在0.8至1.6公里(0.5至1英里)范围内及20分钟步行时间。	- 行政办公室 - 教师室 - 储藏室 - 图书馆 - 食堂 - 操场/足球场 - 休闲花园 - 卫生间/厕所 - 保安亭 - 垃圾处 - 教职员、学生和来客的汽车、摩托车和脚车的停车场
宗教中学										
技术中学 职业中学 宗教国中	县/州级别		4至8公顷(10至20英亩)	8至10公顷(20至25英亩)	6至10公顷(15至25英亩)	10至14公顷(25至35英亩)	每班45名学生	每班35名学生		- 汽车和巴士的路旁停车场 - 小型清真寺/祈祷房间 - 科学实验室/电脑室
全寄宿中学	县/州级别		6至10公顷(15至25英亩)	14至16公顷(35至40英亩)	15至20公顷(37至50英亩)	40至48公顷(100至120英亩)	每班35名学生	每班45名学生	位于人口覆盖区的合适距离(靠近或在住宅区内)。	
光明学校 (中小学综合体学校)	超过10000人口 (1所学校对2至3个邻里单位)	超过9000人口 (1所学校对2至3个邻里单位)	2至4公顷(5至10英亩)	4至6公顷(10至12英亩)	6至8公顷(15至20英亩)	3至6公顷(7至15英亩)	每班35名学生	每班45名学生	从住宅区至学校的路程距离和时间在0.8至1.6公里(0.5至1英里)之间，或20分钟步行时间。	为光明学校提供的支援设备如草场是共享的。其他支援设备与其他学校一样。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研究与发展组研究报告，2011年。摘录和整理自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社会设备规划指南》，2012年6月，第21页。

备注：

1. A组区意指在学校建筑物的设计和布局方面采取向上发展（高楼）形式的地区，以节省土地使用空间，为使用者提供足够、舒适、安全和有效率的支援设备。
2. “Sekolah Sinar”（光明学校）是中小学综合体学校，意指融合小学和中学在一起的学校。

2.3.4 社会设备规划指南：教育设备或学校的规划

长期以来，董总等团体不断提出以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教育需求，要求政府制订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

2011年《董教总呈予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的备忘录：制度化公平发展各源流学校，发挥国家优势，促进国家进步》和2012年《全国七大华团在教育课题上的立场与要求》，提出在雪隆、柔佛州、檳城州、霹靂州、沙巴州、砂拉越州的多个地区，当时需要增建46所/45所华小，同时也提出政府应制订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制度。

联邦政府已有一整套关于规划和落实增建学校的制度和运作机制。2012年之前的社会设备规划指南/学校规划指南，有提到设立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规划，但没有提到设立各源流小学的规划。这个所谓“模糊地带”，在实践上只用于增建国小、国中、宗教学校，没有规划增建华小和淡小。

马来西亚半岛城市与乡村规划局于2012年6月和2013年9月出版的《社会设备规划指南》，首次提到设立各源流小学的规划。

上述2012年和2013年规划指南提到的小学规划的要点包括：

- (1) 小学的规划需依据人口数量和地点，且依循城市层级。此外，依据人口总数之百分之十三（13%），以估计就读小学的儿童总数。
- (2) 小学的设立是依据需求和3个类别小学，即a. 国民小学（国小）；b. 国民型小学（华小、淡小）；及c. 宗教小学。
- (3) 由教育部确定所设立的小学之类别。
- (4) 小学与住家的距离在0.4至0.8公里或10分钟步行时间的范围内。

有关规划指南的其他要点如在表4和表12所阐述。